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適用範疇

2.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成員，並不適用於僱員之多元化。

政策聲明

3. 本銀行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之董事會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素質上之差異。這些差異可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4.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和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和建議任命新董事，除了其主要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事項：
 - (a) 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適合本銀行業務所須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之元素。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也考慮到銀行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並予以披露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因素；及
 - (b) 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和客觀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

可計量目標

5. 選擇合適人選將基於多個因素及角度。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擇之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為基礎。

監察及匯報

6.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銀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以多元化為基礎而組成之董事會。本政策亦將在「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銀行之網頁披露。

檢討本政策

7.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本政策，包括評估本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所需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